

证券代码：874194

证券简称：泰凯英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、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》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与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，有利于资源共享，发挥协同效应。2024 年期间，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02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预计采购商品、服务，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日

常关联交易，有利于与关联方之间资源共享，发挥协同效应。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对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，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内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8、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；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我们认为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志国、史新妍、王苑琢

2025 年 4 月 22 日